

內政部消防署電子化政府發展推動小組設置要點修正總說明

內政部消防署電子化政府發展推動小組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於九十九年二月二十六日訂定發布，並實施生效；經檢視本要點所規定之電子化政府相關政策，出自於國家發展委員會「電子化政府計畫」，該計畫業於一百零六年後經國家發展委員會轉型為「服務型智慧政府推動計畫」，與現今適用政策尚存差異；且本要點所設置推動小組為本署內部最高資通安全及資通訊政策組織，其任務範疇應具備相當彈性及適用性，以應對未來政府資通訊發展前景，爰修正本要點。

本次修正參酌國家發展委員會「服務型智慧政府推動計畫」、「服務型智慧政府推動計畫 2.0」及內政部「內政部資訊發展推動小組設置要點修正規定」，其修正重點臚列如下：

- 一、為增加本要點適用性，修正小組名稱為「內政部消防署資通訊發展推動小組」。
- 二、因應電子化政府計畫轉型及兼顧資通訊安全議題，爰修正本要點目的及任務範疇。（修正規定第一點、第二點）
- 三、酌作文字修正，簡化語義並使前後文用詞一致。（修正規定第二點、第三點、第四點）
- 四、配合內政部「內政部資訊發展推動小組」會議時程，修改召開會議頻率，以利完整呈現執行進度，俾增管理成效。（修正規定第四點）